

法律文书写作

主编 杨树丽 安凤国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杨树丽著. —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 2006

ISBN 7-80673-847-9

I. 法… II. 杨… III. 法律文书写作—写作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6256 号

书 名 法律文书写作
主 编 杨树丽 安凤国
责任编辑 梁东方 郑德建
美术编辑 许宝坤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印 刷 石家庄市乡依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字 数 460 千字
总 印 张 16.25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73-847-9/G·206
定 价 29.5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法律文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是综合考核法律工作者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的重要尺度,是各法律院校学生的必修课。近年来,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针的实施,一些重要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法律文书特别是公、检、法机关的文书格式也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为了更好的适应司法实践的要求,培养具有实际工作能力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由主编组织富有理论和实践经验的法律文书教学科研人员、律师共同编写了这本《法律文书写作》。

本书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在注重阐释概念和写作方法的同时,增加了格式和实例。格式选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最新的法律文书格式,例文大都选自全国各地近几年制作的比较规范的优秀法律文书。同时,在每一章的后面还附有思考和练习题,以便于学习者掌握和练习。

本书具有内容充实、观点新颖、重点难点突出、实用性强的特点。因此,可供法律院校学生、自学考试学生法律文书教学使用,也可供司法、行政工作者和公民参考使用。

本书由杨树丽、安凤国担任主编,王梅霞、成建华担任副主编,全书由杨树丽统稿、定稿。编写人员具体分工如下:

杨树丽 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

王梅霞 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

庞保振 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三章;

成建华 第十一章;

安凤国 第十二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不少学者、专家的论著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类别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3)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6)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产生、沿革	(9)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结构	(17)
第一节	法律文书结构的概念和分类	(17)
第二节	法律文书结构的特点和写作要求	(22)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主要表达方式	(24)
第一节	叙述在法律文书中的运用	(24)
第二节	说明在法律文书中的运用	(33)
第三节	说理在法律文书中的运用	(37)
第四章	法律文书语言	(46)
第一节	法律文书语言概说	(46)
第二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特点	(48)
第三节	法律文书语言表达的基本要求	(51)
第五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	(62)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66)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79)
第四节	侦查取证文书	(99)

第五节	通用文书	(113)
第六章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	(123)
第一节	概述	(123)
第二节	立案法律文书	(126)
第三节	侦查法律文书	(133)
第四节	公诉法律文书	(146)
第五节	执行法律文书	(186)
第六节	通用法律文书	(191)
第七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上)	(199)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199)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201)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235)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244)
第五节	刑事裁定书	(255)
第八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中)	(268)
第一节	民事裁判文书概述	(268)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70)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91)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300)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309)
第六节	民事调解书	(318)
第九章	人民法院文书(下)	(329)
第一节	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329)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330)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348)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356)

第十章 监狱法律文书	(366)
第一节 概述	(366)
第二节 监狱常用法律文书	(369)
第十一章 律师事务文书	(390)
第一节 概述	(390)
第二节 诉状类文书	(393)
第三节 律师出庭文书	(427)
第四节 其他法律文书	(450)
第十二章 笔录类文书	(459)
第一节 概述	(459)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460)
第三节 讯问笔录	(465)
第四节 调查笔录	(470)
第五节 法庭审理笔录	(474)
第六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481)
第十三章 公证与仲裁文书	(487)
第一节 公证文书概述	(487)
第二节 公证书	(491)
第三节 仲裁文书概述	(499)
第四节 几种常用仲裁文书	(503)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类别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关于法律文书的概念,学界早有争议。当前较为通用的概念是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处理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中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这个概念包含以下四层意思:

(一)制作主体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包括:一是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狱劳改部门;二是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包括律师、公证机关和仲裁机关;三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适用范围

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为各类诉讼案件和与诉讼有紧密联系的非诉讼案件。诉讼案件指刑事、民事和行政三种诉讼案件。非诉讼案件是指通过非诉讼的方式解决的法律事务。

(三)制作依据

制作法律文书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时要严格遵循主管机关制定的文书格式和要求,不得违反。

(四)法律作用

法律文书必须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具有法律效力,一定具有法律意义;反之,只具有法律意义,却并非具有法律效力。如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逮

捕证、搜查证、执行死刑命令等具有法律效力；而诉状、代理词、辩护词、送达证等，则只具有一定法律意义。

二、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

在实践中，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的概念有近似之处，容易混淆。但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的内涵与外延不尽相同，不应把三者完全等同起来，而应当加以区分。

法律文书不等于司法文书。司法文书是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劳改部门在办理各类案件时，依法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所以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要比司法文书的制作主体要广泛得多，它不但包括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还包括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以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制作的与法律活动相关的文书。因此，司法文书是包含在法律文书之内的，法律文书的外延要比司法文书大。

法律文书不等于诉讼文书。诉讼文书是指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诉讼参加人在诉讼活动中依法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诉讼文书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诉讼活动中制作的司法文书；二是诉讼参加人在诉讼活动中制作和提交的文书。法律文书既包括诉讼文书，也包括公证、仲裁等专门组织在非诉讼活动中制作的文书。因此，法律文书包含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的外延比诉讼文书大。

总而言之，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三者虽有某些重叠交错，但毕竟并非相同的概念，不应该彼此混淆和相互代替。

三、法律文书的类别

法律文书适用范围广泛，种类繁多。因其制作主体不同，适用的诉讼程序不同，文书的性质作用不同，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确立分类标准，将其分成各种类别。

按制作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公证仲裁文书、公民和律师事务文书。

按文书性质不同可分为:侦查预审文书、检察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民事裁判文书、行政裁判文书、狱政文书等。

按制作和表达方式不同可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表格式文书和笔录式文书。

按文种的不同可分为:判决类文书、裁定类文书、决定类文书、报告类文书。

当然,法律文书的分类方法还有很多,在这里就不一一列举。本书在编排上,主要采用了以制作主体并兼顾文书性质为划分标准。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一、法律文书的特点

法律文书是法律性很强的专用文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制作的合法性

是指制作法律文书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符合法定的条件,不能任意制作。在法律程序运行的过程中,制作哪些文书,制作的主体有哪些,制作的内容和要求是什么,如何提交和送达都有明确严格的法律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当依法逮捕。《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公安机关要求逮捕犯罪嫌疑人,应当写出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上述法律条文规定了提请批准逮捕书的制作主体、逮捕犯罪嫌疑人法定条件以及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法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判决书应当写明:(1)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2)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

适用的法律依据;(3)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4)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以上法律规定了判决书的制作主体以及民事判决书格式、内容上的要求。

(二)形式的规范性

是指法律文书的格式结构要求规范化。从法律文书的形式上看,法律文书具有明显的格式化的特点,其形式结构、内容要素等都有严格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结构固定。法律文书的结构一般都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组成,而每一部分都有各自的具体要求。首部一般包括制作文书的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的姓名等基本事项。正文一般包括事实、理由、结论三部分。尾部一般包括署名、年月日、印章等。

2.事项顺序固定。不同文种的事项有不同的规定和要求,并且固定不变。即每一事项的各个要素既不能任意增减,也不能颠倒次序。例如,一审刑事判决书的被告人的基本情况部分,要求依次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和因本案所受强制措施情况等,现羁押处所。

3.称谓固定。法律文书中对当事人的称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来写。如第一审民事案件中的当事人称“原告”、“被告”、“第三人”;而第二审则称“上诉人”、“被上诉人”等;刑事自诉案件称“自诉人”、“被告人”、“上诉人”、“被上诉人”等,一审公诉案件称“被告人”、“公诉机关”等;所有这些称谓都不能任意书写。

4.用语固定。法律文书中的许多用语也是固定的,因此,在制作文书时,凡遇到这种情况,就要照原样使用,不得改变。如“经依法侦查查明”、“经依法审查查明”、“本院认为”、“判决如下”。一审刑事判决书中交代上诉权利,均写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三)内容的法定性

是指法律文书应是法律活动的忠实记载与反映。任何超越法律

活动之外的文字反映,都不应构成法律文书的内容;任何不反映法律活动的文字,亦不应成为法律文书的内容。一句话,法律文书所反映的内容,必须是法律活动,即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活动。因此,任何一种法律文书都有其明确的法定内容。我国现行的法律对各类主要法律文书的内容作了专门规定。例如,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中,对民事起诉状的要求作了如下规定:“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2)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3)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这是对书写民事起诉状的法定要求。法律文书在叙述案情事实方面虽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但在司法机关制定的文书格式中,也有相应的规范要求。如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在对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刑事判决书的样式说明中,要求:“叙述事实时,应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行为过程、危害结果和被告人事后的态度以及涉及的人和事等要素,并以是否具有犯罪构成要件为重点,兼叙影响量刑轻重的各种情节。”这实际上是在重要的刑事法律文书中必须写明的法定要素。在理由、判决的法律依据和判决结果方面,同样也都有规范的要求。所以,法律文书的写作内容都有法律的规定性,不可随意变动或省略。当然,法律文书内容的法定性,也并非只按法定要素,采取简单地回答式的写法,而是要用文字把各种要素根据具体的案情叙述清楚。

(四)表述的准确性

是指法律文书的语言文字表述必须准确、规范。法律文书是十分庄重严肃的文书,对语言文字的运用有很高的要求。法律文书语言的表达必须意思明确,不能模棱两可,似是而非,任意夸大或缩小,更不允许编造和虚构。同时还要求用词准确、精炼,言简意赅,通俗易懂,不用方言土语,不用冷僻词语,不得随意简化汉字,不得有错别字。在遣词造句方面,要求符合汉语规范,句子结构完整齐全,不得随便简省等。本教程设专节讲述法律文书的语言问题,这里不再赘述。

(五)制作的时效性

是指法律文书的制作时限要求。法律对侦查、起诉、审判机关的诉讼阶段都有严格的时限规定,因此,制作各个诉讼阶段的法律文书也应严格地遵守法律有关时限的规定,否则法律文书就无任何效力或意义。《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中对采取强制措施中的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了最长期限,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逾期如不对上述强制措施法律文书予以撤销或变更即属违法。《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如果超过了法定的上诉时间,一审判决生效,当事人不服判决或裁定就只能申诉。此外,还有一部分法律文书的制作,虽然法律没有对其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但不等于这类文书不存在时效问题。如侦查机关的调查笔录、讯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等,若不及时制作,一些原始的、和案情关系重大的证据资料可能会丢失或很难再现,就会对案件的处理带来影响。

(六)效力的稳定性

是指法律文书一经宣布,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或撤销。法律文书是具体适用法律的书面表现形式,一旦发生法律效力,不得由其他文书所取代,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执行,否则要依照法律强制执行。如果发现生效法律文书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或者在审判程序上有严重违法现象,只能由司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予以改变或撤销,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予以拒绝执行或自行改变。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法律活动等法律活动的产物,是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法律活动的文字结论和凭证。法律文书具有不可

忽视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

法律的制定和颁布在于实施,否则便是一纸空文。而法律的实施主要是通过法律文书对具体案件和法律事务的处理。可以说,法律文书作为实施法律的工具,起着其他任何形式都不能替代的作用:一方面,法律文书是执法机关实现其职能的手段,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无一不通过法律文书得到最终的表现。人民检察院实施诉讼过程中法律监督的过程,实际上也是法律实施的一种表现形式,而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行为必须通过检察文书才能得以体现。人民法院履行国家赋予的审判职能,其实现审判职能的每个步骤、每一个行为也无一不借助审判文书这个工具。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看到,实施法律的工具很多,但法律文书这种工具是不能缺少或替代的。考察历史,虽然我们也可以发现古代曾有过用语言而不是用文书来表达法律实施的过程和结果的现象(如“语判”),但那是受历史条件的制约。在一个现代法制社会里,法律文书已成为法制和文明的象征,是不能缺少或替代的。

二、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

法律文书既是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的必然产物,同时它也起着忠实记录这些活动的重要作用。在法律实施活动中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要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以反映法律实施活动的始末。特别是对于执法机关来说,无论是诉讼案件,还是非诉讼案件,在整个审理和裁处过程中,都应该保存系统、完整的法律文书以备查考。以刑事案件为例,从侦查机关的立案、侦破、预审到检察部门的审查起诉,再到法院的审理判决,直至交付执行,每一环节都离不开法律文书。它既是对本阶段活动的忠实记录,又是进行下一阶段活动的文字依据和前提条件。非诉讼案件的处理过程同样需要有相应的法律文书予以记载实录。在一个完整的案卷中,通过一整套法律文书可以看出诉讼活动的全过程,了解整个案件的处理情况。法律文书为检查法律执行情况提供了文字依据,同时,法律文书还有重要的档案价

值,可以为法律监督、总结经验、完善立法以及法学教学和科研工作提供重要的第一手资料。

三、进行法制宣传的生动教材

法律文书所涉及的每一个案例都是法制宣传的活生生的教材。它不是通过正面讲解法律条款,阐述人们的行为规范来宣传法律,而是通过处理具体案件,用具体生动的案件来宣传法律,可以使人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事应该做,违法、犯罪有什么后果等。这样的法律宣传,从一定意义上讲,是更为有效的宣传。如检察院的起诉书,通过揭露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和对被告人依法指控,向人们讲明了某种犯罪行为应当受到国家司法机关的指控和审判机关的审判和惩处。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一经宣判,也向人们宣告了某种行为是否属于违法或侵权,某种行为是否属于犯罪,应该受到何种惩处等等。所以,法律文书是普及法律知识和培育公民法律意识的一条重要途径,是法制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

四、反映办案质量、考察司法人员素质的重要尺度

司法人员在诉讼活动过程中的工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案件的实体处理;二是法律文书的制作。在司法实践中,如果不能保证文书制作的高质量,就难以反映处理案件的高水平;反之,高质量的法律文书,则可以反映出较高的办案水平。由此可见,法律文书可以反映办案质量的优劣,而办案质量的优劣与司法人员素质的高低是联系在一起的。法律文书制作质量的高低,既可以反映作者认识问题、分析问题的政治思想水平,又可以反映作者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业务水平;既能体现作者的思想作风、工作态度,又能看出作者驾驭语言文字的能力;既表现了法律专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又会直接影响到法律的贯彻执行和国家、社会及个人切身利益的维护。所以,法律文书是反映法律专业人员政治业务素质的一面镜子,每一份法律文书都是检验法律专业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标尺。因此,应当高度重视法律文书的制作。目前,公、检、法等执法机关把法

律文书制作作为一项重要的业务工作,作为司法、执法人员素质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十分必要的。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产生、沿革

一、法律文书的产生、沿革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五千年文明一脉相传。法律文书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遗产,也反映了中华民族的文明史。法律文书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的条件:一是文字的出现;二是国家的产生。

我国法律文书产生的确切年代,现在难以准确确定,借助于史籍的记载和现代的考古发现,我们可以推测,法律文书萌芽于奴隶社会。相传早在夏代我国已经有了比较完善的刑律,夏刑亦称“禹刑”,《尚书·大传》有“夏刑三千条”的记载。《礼记·王制》中有关于殷商时代诉讼程序、审判制度、执行刑杀、监禁羁押等记载,这些在河南安阳小屯村殷商甲骨文中得到了印证。

西周已有一套比较完备的诉讼审理制度。法律规定,除轻微案件可以口头陈诉外,一般要具状告官。在提起诉讼后,要经过侦查、调查和勘验。在诉讼每个阶段,一般都要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作为诉讼活动的记录、凭证。1975年在陕西省岐县出土的文物上所载的铭文,其文大意是:一个管理牧牛的下级官吏,违背礼义,与其长官争讼,背叛了自己就职时立下的誓言。一位名叫伯杨父的司法官员受理此案后,在周王面前进行口头裁决,说按照牧牛人所犯罪过,本应鞭打一千下,施以墨刑,现从宽处理,只鞭打五百下,罚金三百锾。这篇铭文是对语判进行的记录。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为巩固其封建政权,秦始皇一方面坚持商鞅、韩非倡导的法治路线,明法度,定律令,使“秦法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另一方面,又重用司法狱吏,使其行为皆有法式,为秦代法律文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在这一时期,法律文书不仅大量使用,而且有格式可循。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简,内容庞杂,其中涉及法律文书的部分有《秦律十八种》、《秦律杂

抄》、《法律答问》、《封诊式》等。这些典籍的出现,标志着法律文书在秦代已经形成了。

汉代法网严密,并在法律文书的使用上沿用了秦代的制度,对法律文书的制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史记·酷吏列传》记载的张汤审判盗鼠的故事就很能说明问题:“张汤者,杜人也。其父为长安丞,出,汤为儿守舍。还而鼠盗肉,其父怒,笞汤。汤掘窟得盗鼠及余肉,劾鼠掠笞,传爰书,讯鞠论报,并取鼠与肉,具狱堂下。其父见之,视其文辞如老狱吏,大惊,遂使书狱。”以此可以看出,汉代法律文书的写作情形和在司法工作中的重要位置。

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法制水平很高的时期,法律文书的写作也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不仅法律文书的写作有规可循,而且法律条文中对文书写作都提出了具体要求。《唐律疏议·断狱》说:“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违者笞三十。”可见写作法律文书的规范要求之严。

在唐代,最具代表性的法律文书当属判词了。判词在唐代不仅官府重视,文人学士也很看重,原因是唐宋官吏选任制度以判选人,也就是科举考试要应试判词。这种以命题考试的方式让考生制作法律文书(主要是判词)来选择官吏的制度,无疑刺激了法律文书的飞速发展。由于是为了应付考试而制作的文书,所以文书里面的案情都是虚拟的,常用“某甲”、“某乙”来代替,所以唐代这种判词又叫“拟判”或“甲乙判”。唐代流传下来大多以虚判居多,其特点是:一是形式均由题、判两部分构成;二是判文均以骈体文写成,以“文采偶丽为工”,四六对句,注重声韵,讲究辞藻,爱用典故;以“文理优长”为制判标准,文采有余,朴实不足,与制判作为一种司法活动相去甚远。

宋代,宋太祖赵匡胤、太宗赵灵相继采取了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措施,特别是在选拔人才上更加严格考试制度,进一步发展隋唐以来的科举制度,所以为法律文书的发展提供了更宽松的环境。宋太宗赵灵特别重视法律,要求官吏精读律书,严于律己,依法办事。所以在宋代,法律文书发展到了巅峰时期。

宋代判词开始还是承袭唐代骈体的遗风,元符年间王回首先打破了骈体的束缚,克服唐代骈体制判不切实用的毛病,开始用散体

(文言文)写作判词,突破了唐、五代以来的骈体制判模式,也带动了其他法律文书写作方法的变化,影响深远。宋代判词,还出现了一种新的品种“花判”。花判是文学作品中出现一些诙谐幽默、含蓄风趣的判词,可以说是法律文书发展中的一道新的风景线。

明清两代,司法活动沿袭了前代务实之风,判词的制作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法律文书的体系和写作要求也更加规范和完备,堪称成熟阶段。明代文学家吴讷的《文章辨体》和徐师曾的《文体明辨》都把判词作为专门的文体来加以论述。如《文体明辨》把唐宋以来的判词划为十二类:“一曰科罪,二曰评允,三曰辨雪,四曰番异,五曰判罢,六曰判留,七曰驳正,八曰驳审,九曰末减,十曰案寝,十一曰候审,十二曰褒嘉”。在写作形式上,明清判词骈散并行,以散为主。科举中用骈判,折狱时用散判(明代在散判中喜用骈句),这是明清判词的特点。在明清两代,有不少法律文书实例传世,如李渔的《资治新书》、张船山的《清代名吏判读》、李清《折狱新语》、郭子章的《新民公案》、《李鸿章判牍》、《曾国荃判牍》、《曾国藩判牍》、《于成龙判牍》、李治的《资治新书·判》等,给我们保留了许多文理并茂的法律文书实例。

二、近代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近代法律文书当从清末算起。清末实行司法改革,大量借鉴了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和司法经验,在法律文书方面也有所创新,制定格式,规定用法,以致使法律文书形式上更加规范,内容更加完备,使法律文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时代。如宣统年间,由奕劻、沈家本编纂的《考试法官必要》对民刑判决书格式作了统一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民事判决书须载明以下事项:

1. 诉讼人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
2. 呈诉事项;
3. 证明理由之缘由;
4. 判之理由。

刑事判决书须载明以下事项:

1. 罪犯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